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57號

聲　請　人　李慈音

相　對　人　彙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周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貳拾捌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工資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1年6月10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1628元，應於同年月17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詎相對人逾期迄今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聲請人之彰化銀行雙園分行存摺封面及迄今交易明細及111年6月16日交接清單暨現場照片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其已於111年6月16日前往相對人處進行職務交接，且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等節已為釋明，聲請人據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陳信宏